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认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股份，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增加与主营业务协同的盈利点，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成为综合环境服务商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认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股份。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